



关于2020年县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

2020年县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00万元，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，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。根据《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市财政农〔2018〕61号），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、贫困户增收和对标补短、脱贫攻坚工作保障等方面。具体安排为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5.855万元，住房、饮水等对标补短项目802万元，解决项目前期费及工作培训、宣传等费用300万元，小额信贷及住房贷款贴息196万元，为适龄贫困妇女购买“女性安康保险”11.145万元，开展春节“送温暖”行动55万元，以及补充防止致贫返贫救助基金100万元。